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志兴塑料制品厂搬迁、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志兴塑料制品厂

编制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志兴塑料制品厂

二〇一九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志兴塑料制
品厂

电话：13924846011

传真：——

邮编：528322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光大居委会勒
流港集约工业区 C10 号地块之五

编制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志兴塑料制
品厂

电话：13924846011

传真：——

邮编：528322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光大居委会勒
流港集约工业区 C10 号地块之五

1、验收项目概况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志兴塑料制品厂搬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光大居委会勒流港集约工业区 C10 号地块之五。本项目属于搬迁、扩建项目，由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志兴塑料制品厂投资建设。

企业原名为勒流镇志兴塑料制品厂，地址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勒北工业区。原项目于 1999 年 07 月通过原顺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准证号：勒环 990162），但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现企业搬迁至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光大居委会勒流港集约工业区 C10 号地块之五，同时进行扩建，扩建内容为增加生产设备、扩大产量等。

本项目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1361.11 平方米，建设面积 1361.11 平方米，主要从事胶袋的生产，年产 LDPE 胶袋 180 吨、HDPE 胶袋 20 吨。

本项目由广东高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志兴塑料制品厂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09 日以顺管（勒）环审[2018]第 0574 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志兴塑料制品厂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予以审批，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01 月竣工并开始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建成后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志兴塑料制品厂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并委托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灏景”）于 2019 年 01 月 27 日、01 月 28 日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

根据佛山灏景验收监测结果，环境管理自查等，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 682 号令，2016 年 11 月 01 日）。

2、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号）。

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13号令，2002年02月01日）。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44号，于2016年12月27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09月01日起施行）；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于2018年04月28日经生态环境部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8年04月28日起施行）。

6、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佛山市过渡期间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暂行）〉通知》（佛环函[2017]1321号，2017年11月17日）。

7、国家生态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广东高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志兴塑料制品厂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

2、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志兴塑料制品厂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顺管（勒）环审[2018]第0574号）（2018年11月9日）。

3、《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勒20180526）（2018年11月9日）。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根据《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志兴塑料制品厂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顺管（勒）环审[2018]第 0574 号），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284 吨。

2.5 与本项目相关其他文件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志兴塑料制品厂，《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志兴塑料制品厂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委托检测单》（2019 年 01 月）。

3、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光大居委会勒流港集约工业区 C10 号地块之五，占地面积 1361.11 平方米，建设面积 1361.11 平方米，其中心地理位置坐标：北纬 22.869489°，东经 113.147584°。项目西北面相邻为广东亚当斯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厂区，东北相邻为港口西路，西南、东南面相邻为五金加工厂，本项目所在建筑共 2 层，项目位于第 2 层。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围环境见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1-3。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名单见表 3.1-1，敏感点分布情况见图 3.1-4。

表 3.1-1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名单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方位	敏感点性质	与本项目最近边界距离	保护类别
新村	西南	居民区	49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内河涌	东面	地表水	49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围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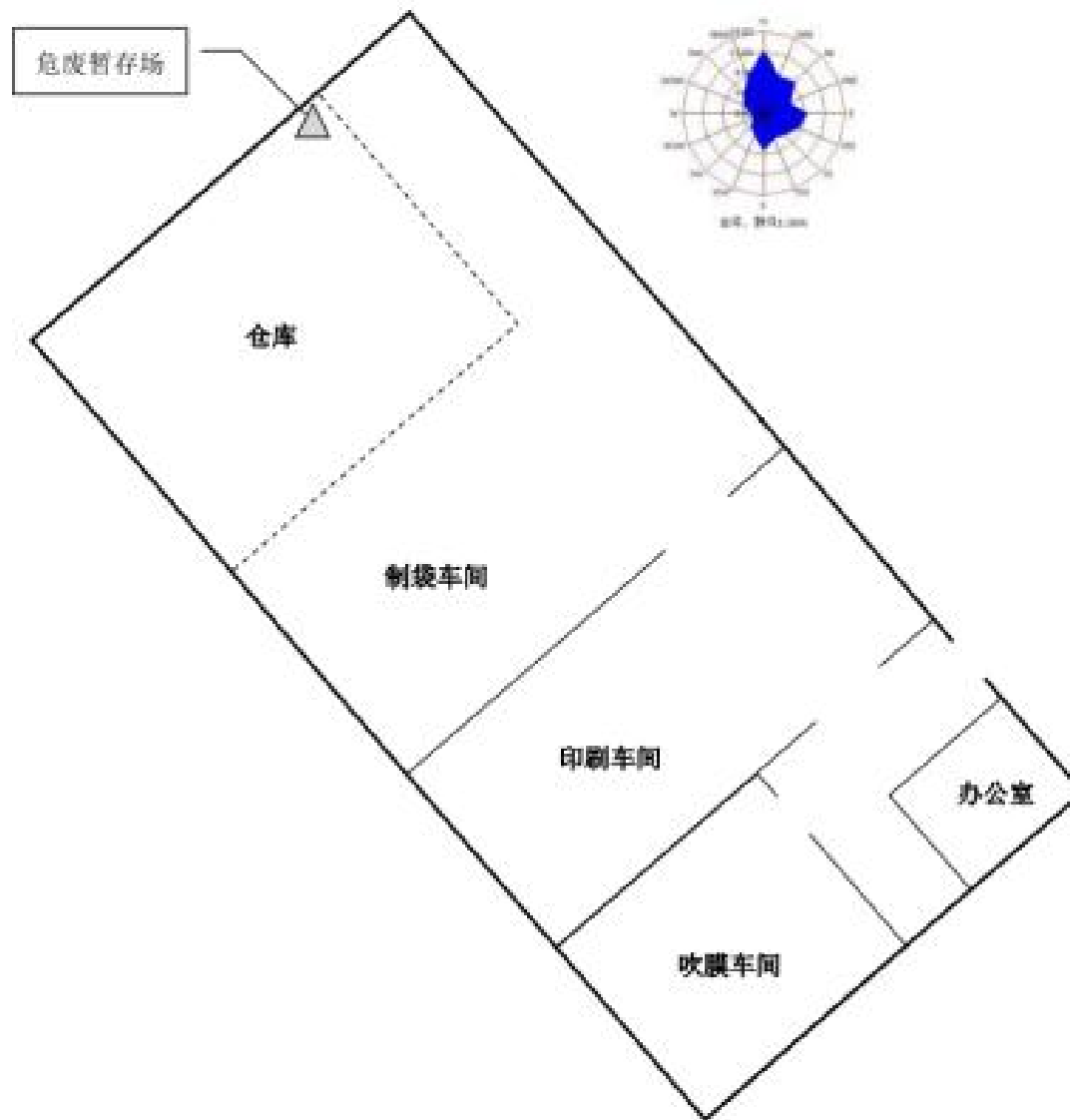


图 3.1-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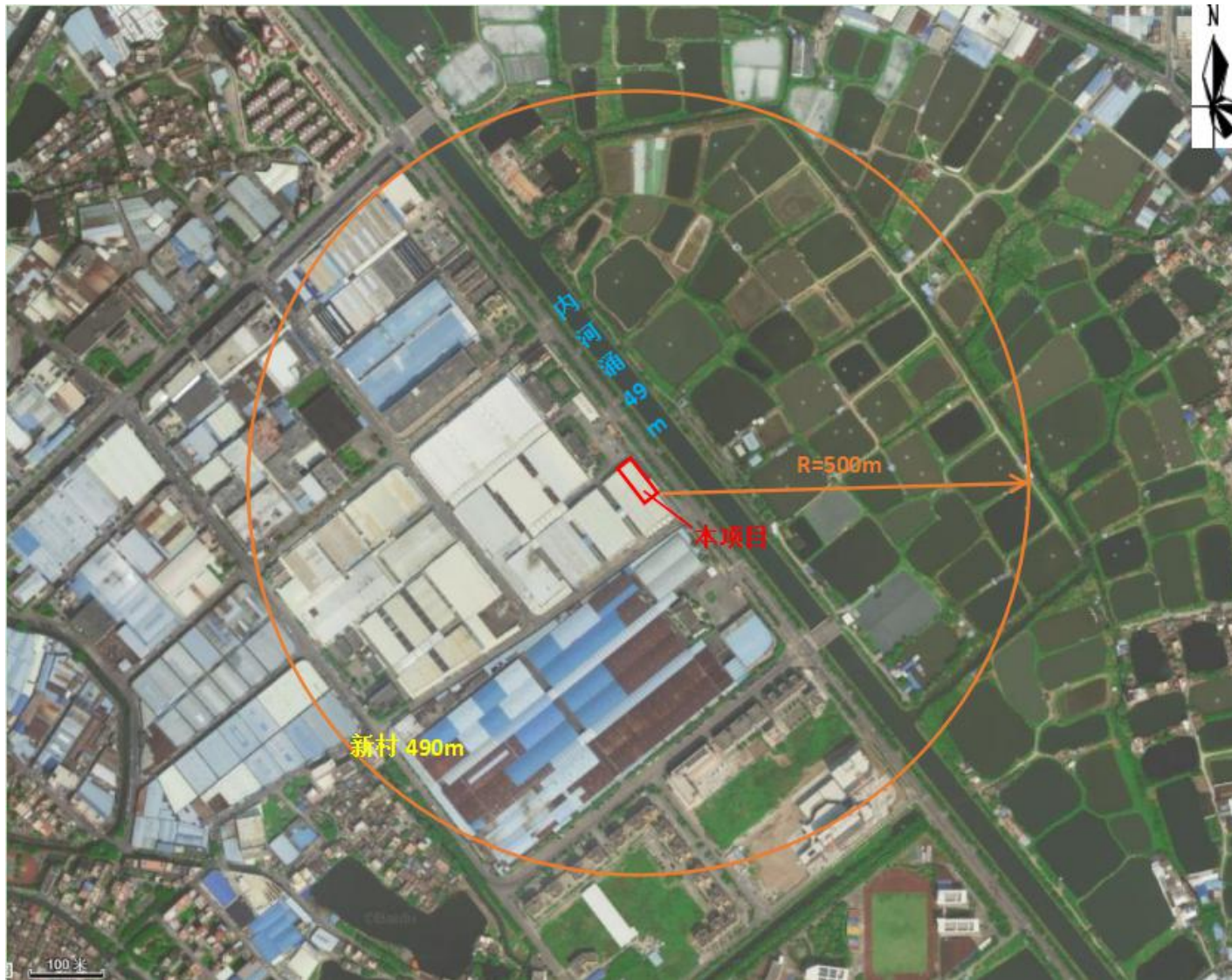


图 3.1-4 项目敏感点分布情况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1361.11 平方米，建设面积 1361.11 平方米，主要从事胶袋的生产，年产 LDPE 胶袋 180 吨、HDPE 胶袋 20 吨。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内容见表 3.2-1。

本项目的实际生产设备与审批数量变化情况，见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供日常生产使用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仓库等，用于原辅材料及成品的储存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供日常办公使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用水为城市自来水，由市政部门供给。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吹膜、制袋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吹膜、制袋废气和处理后的印刷废气一并由同一条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引至楼顶 15 米排气筒排放	

3.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较审批增减量
吹膜机	台	12	12	0
混料机	台	2	2	0
印刷机	台	5	5	0
破碎机	台	2	2	0
制袋机	台	15	15	0
空压机	台	1	1	0

3.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

3.3.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LDPE 胶袋	吨	180
HDPE 胶袋	吨	20

3.3.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见表 3.3-2。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分类	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实际较审批增减量
原辅材料	LDPE 塑料粒	吨/年	180.9	180.9	0
	HDPE 塑料粒	吨/年	20.1	20.1	0
	钉线	吨/年	2.8	2.8	0
	水性油墨	吨/年	2	2	0
	油墨油墨	吨/年	0.1	0.1	0
	开油水	吨/年	0.1	0.1	0
能源消耗	电能	万千瓦时/年	5	5	0
	生活用水	吨/年	240	240	0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胶袋的生产，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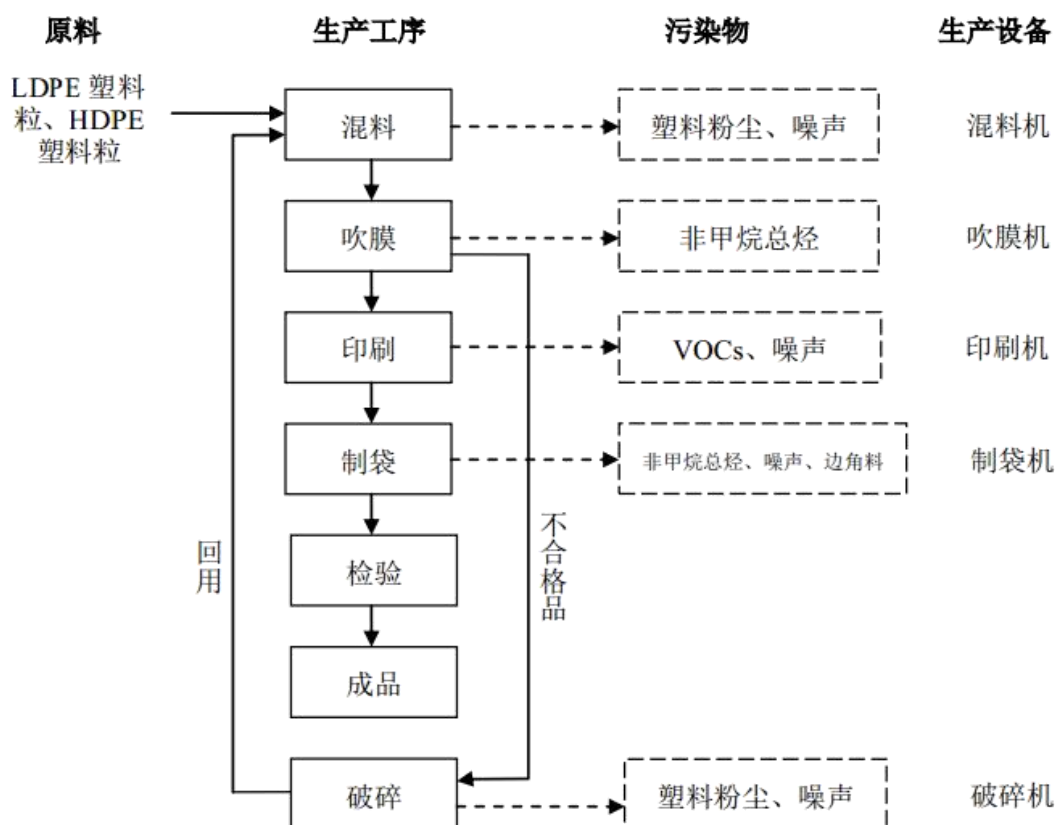


图 3.4-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项目把 LDPE 塑料粒、HDPE 塑料粒置于混料机中进行搅拌混合，然后放入吹膜机

（加热至 200℃）制成薄膜，不合格的废薄膜破碎后回用，薄膜再根据不同需求印刷上图案，最后用制袋机制成不同规格大小的包装袋。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志兴塑料制品厂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和广东高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志兴塑料制品厂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议进行建设生产的同时，作出了以下变动：

1、本项目收集的吹膜、制袋废气和处理后的印刷废气引至同一条 15m 排气筒一并排放。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6 人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为 2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内不设员工宿舍及员工食堂。

4、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及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或处置

4.1.1 废水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顺德支流。

4.1.2 废气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1、吹膜、制袋废气：本项目吹膜、制袋时加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吹膜工位和制袋工位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收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 G1 一并排放。

2、印刷废气：本项目印刷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印刷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

G1 与吹膜、制袋废气一并排放。

3、混料、破碎粉尘：本项目混料、破碎工序会产生塑料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混料、破碎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监测点位见图 4.1.2-1，处理设施见图 4.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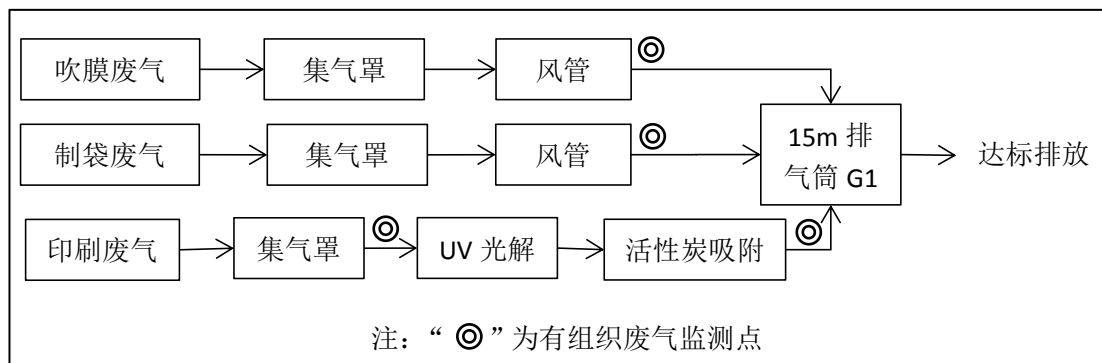


图 4.1.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

图 4.1.2-2 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吹膜机、印刷机、制袋机、混料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4.1.4 固体废物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等一般固体

废物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含油抹布、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油墨、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4.2 其他设施

4.2.1 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废气监测口见图 4.2.1-1。



图 4.2.1-1 废气排放监测口图

4.2.2 生态恢复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树木或生态环境，项目运营期间已落实好废气、噪声、固废等处理措施，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4.2.3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 1、本项目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人员责任制度。
- 2、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档案，保存、整理和归档环保资料。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20 万元，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1-1。

表 4.3.1-1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资金（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实际总投资	废水	1
	废气	16
	噪声	1
	固废	2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广东高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志兴塑料制品厂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以顺管（勒）环审[2018]第 0574 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志兴塑料制品厂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予以审批。

本项目配套建设执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3.2-1。

表 4.3.2-1 本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不设饭堂和员工宿舍，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项目混料、破碎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项目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混料、破碎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项目吹膜、制袋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项目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吹膜、制袋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 G1 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项目印刷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总 VOCs 监测项目参考《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放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印刷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 G1 排放。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项目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放限值
5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等，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噪声监测结果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吹膜机、印刷机、制袋机、混料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等来降低噪声。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东侧）标准
6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含油抹布、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油墨、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志兴塑料制品厂搬迁、扩建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废水、废气、噪声污染及生态影响较小，建设单位若能在建设中和建成后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以顺管（勒）环审[2018]第 0574 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志兴塑料制品厂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志兴塑料制品厂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对本项目的审批决定见下图：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主动公开

顺管(勒)环审[2018]第0574号

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志兴塑料制品厂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志兴塑料制品厂：

你单位报批的《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志兴塑料制品厂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及广东高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广东高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

二、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志兴塑料制品厂搬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光大居委会勒流港集约工业区C10号地块之五。项目搬迁、扩建后年产LDPE胶袋180吨、HDPE胶袋20吨。项目规模及工艺见报告表内容。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



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并执行 2013 年 7 月 11 日颁布的《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全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标准的通知》规定在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已建污水厂一级 B 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顺德支流。项目吹膜、制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产生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限值。项目新增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284 吨。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4 类区标准。营运期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

- 2 -

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环保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8年11月9日



抄送: 广东高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和批复的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

6.1、废气

本项目混料、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吹膜、制袋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印刷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放限值；吹膜、制袋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6.1-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	/	/	1.0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00	/	15	4.0	
总 VOCs	80	2.55	15	2.0	DB44/815-2010
苯	1	0.2		0.1	
甲苯	/	/		0.6	
二甲苯	/	0.5		0.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5	0.8		/	
备注	(DB44/815-2010) 中规定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边 200 米建筑物 5 米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限值的 50% 执行。				

6.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标准。

表 6.2-1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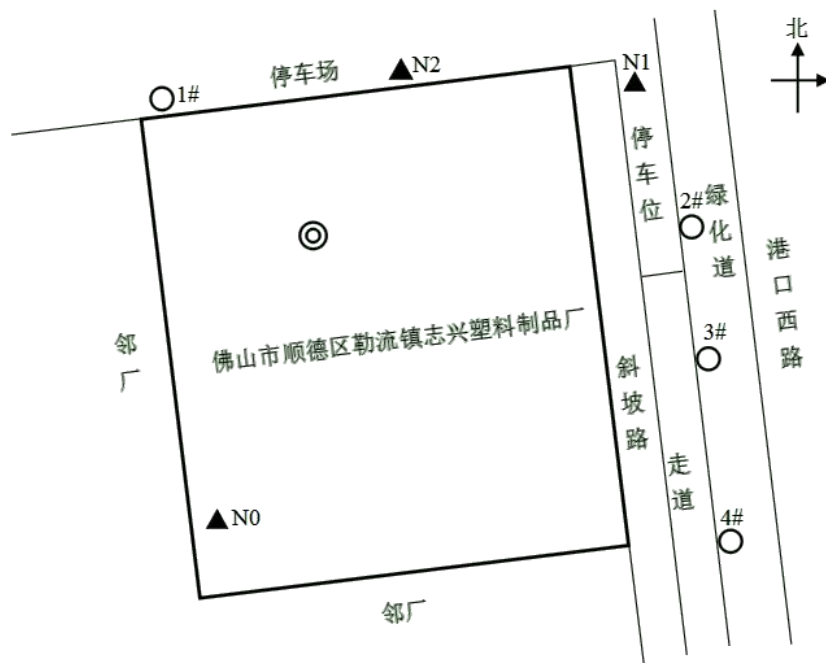
污染因子	类别	昼间 Leq	夜间 Leq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南、西、北）侧	3 类	65dB (A)	55dB (A)	GB12348-2008
厂界噪声（东侧）	4 类	70dB (A)	55dB (A)	

7、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和批复的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与评价标准。验收监测内容和监测点位分别见表 7-1、图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频次
有组织废气	吹膜废气排放监测口 G1-1	非甲烷总烃	2019 年 01 月 27 日/3 次、2019 年 01 月 28 日/3 次
	制袋废气排放监测口 G1-2		
	印刷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G1-3	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	
	印刷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G1-3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2019 年 01 月 27 日/3 次、2019 年 01 月 28 日/3 次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噪声	东侧厂界外监测点 N1	厂界噪声	2019 年 01 月 27 日/昼夜各 1 次、2019 年 01 月 28 日/昼夜各 1 次
	北侧厂界外监测点 N2		
	项目主要声源 N0	设备噪声	2019 年 01 月 27 日/昼间 1 次、2019 年 01 月 28 日/昼间 1 次
总量控制指标		总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284 吨/年	



注：有组织废气排气筒监测点用“⊙”表示；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用“○”表示；
 噪声监测点用“▲”表示；
 风向：西北风。

图 7-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详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DB 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1.5×10 ⁻³ mg/m ³
	甲苯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BTPM-MWS1	1×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mg/m ³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DB 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1.5×10 ⁻³ mg/m ³
	甲苯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8.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第 9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75%的条件下进行现场监测。

2、废气、噪声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

比性。

3、采样仪器、监测仪器、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监测前后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声级校准等。

4、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大气采样同时采集现场空白样；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6、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监测人员，均按规定持证上岗。

7、按相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做好采样记录、分析结果原始记录，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作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01月27日、01月28日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80%，满足验收监测工况 $\geq 75\%$ 要求。

生产负荷情况说明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01 月 28 日到我公司进行现场采样，我公司设计生产量为 年产 LDPE 胶袋 180 吨、HDPE 胶袋 20 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我司承诺监测期间确保处理设备正常运行且生产工况达到 78%。

(特殊情况说明：无)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盖章）：



2019 年 01 月 28 日

图 9.1-1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图

9.2 监测结果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志兴塑料制品厂委托佛山灏景于 2019 年 01 月 27 日、2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监测结果详见表 9.2-1、表 9.2-2、表 9.2-3。

表 9.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01.27	吹膜废气排放 监测口 G1-1	第一次	6.98	8.43×10 ⁻³	100	/	达标
		第二次	7.17				达标
		第三次	7.31				达标
		平均值	7.15				达标
	制袋废气排放 监测口 G1-2	第一次	6.00	0.0143	100	/	达标
		第二次	5.61				达标
		第三次	7.10				达标
		平均值	6.24				达标
2019.01.28	吹膜废气排放 监测口 G1-1	第一次	7.15	8.01×10 ⁻³	100	/	达标
		第二次	6.30				达标
		第三次	6.48				达标
		平均值	6.64				达标
	制袋废气排放 监测口 G1-2	第一次	5.52	0.0142	100	/	达标
		第二次	6.97				达标
		第三次	6.13				达标
		平均值	6.21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该结果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9）第 19012701 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						

表 9.2-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总 VOCs				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01.27	印刷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 G1-3	第一次	11.1	0.126	/	/	/
		第二次	7.98				/
		第三次	9.13				/
		平均值	9.40				/
	印刷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 G1-3	第一次	0.73	0.0112	80	2.55	达标
		第二次	0.59				达标
		第三次	0.65				达标
		平均值	0.66				达标
2019.01.28	印刷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 G1-3	第一次	10.7	0.129	/	/	/
		第二次	8.27				/
		第三次	9.79				/
		平均值	9.59				/
	印刷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 G1-3	第一次	0.69	0.0111	80	2.55	达标
		第二次	0.66				达标
		第三次	0.58				达标
		平均值	0.64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边 200 米建筑物 5 米以上，故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限值的 50% 执行。 3、该结果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9）第 19012701 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						

表 9.2-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次数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苯		甲苯		二甲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平均速率	排放浓度	平均速率	排放浓度	平均速率	排放浓度	平均速率
2019.01.27	印刷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G1-3	第一次	ND	1.0×10 ⁻⁵	0.648	8.92×10 ⁻³	ND	1.0×10 ⁻⁵	0.649	8.93×10 ⁻³
		第二次	ND		0.649		ND		0.650	
		第三次	ND		0.696		ND		0.697	
		平均值	ND		0.664		ND		0.665	
	印刷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G1-3	第一次	ND	1.3×10 ⁻⁵	0.142	2.33×10 ⁻³	ND	1.3×10 ⁻⁵	0.143	2.34×10 ⁻³
		第二次	ND		0.118		ND		0.119	
		第三次	ND		0.152		ND		0.153	
		平均值	ND		0.137		ND		0.138	
2019.01.28	印刷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G1-3	第一次	ND	1.0×10 ⁻⁵	0.722	9.38×10 ⁻³	ND	1.0×10 ⁻⁵	0.723	9.39×10 ⁻³
		第二次	ND		0.635		ND		0.636	
		第三次	ND		0.745		ND		0.746	
		平均值	ND		0.701		ND		0.702	
	印刷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G1-3	第一次	ND	1.3×10 ⁻⁵	0.144	2.55×10 ⁻³	ND	1.3×10 ⁻⁵	0.145	2.56×10 ⁻³
		第二次	ND		0.138		ND		0.139	
		第三次	ND		0.162		ND		0.163	
		平均值	ND		0.148		ND		0.149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第 II 时段平版印刷 (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排放限值			1	0.2	/	/	/	0.5	15	0.8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	达标	达标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浓度按方法检出限 50%参与统计计算。 2、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边 200 米建筑物 5 米以上,故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限值的 50%执行。 3、该结果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9)第 19012701 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									

根据 2019 年 01 月 27 日、01 月 28 日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项目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放限值。

表 9.2-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 VOCs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1.2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46	0.32	0.35	0.12	0.14	0.13	0.213	0.245	0.23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72	0.75	0.65	0.31	0.34	0.39	0.302	0.292	0.29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74	0.79	0.70	0.29	0.25	0.27	0.335	0.325	0.307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67	0.71	0.72	0.28	0.19	0.24	0.293	0.348	0.313
2019.01.2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42	0.38	0.37	0.14	0.12	0.13	0.207	0.210	0.22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73	0.64	0.64	0.37	0.28	0.36	0.287	0.358	0.38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68	0.69	0.71	0.24	0.21	0.18	0.350	0.322	0.35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68	0.69	0.71	0.17	0.16	0.23	0.282	0.337	0.317
排放限值		4.0	4.0	4.0	2.0	2.0	2.0	1.0	1.0	1.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无组织废气中总 VOCs 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该结果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9）第 19012701 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									

表 9.2-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mg/m ³)								
		苯			甲苯			二甲苯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1.2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1.9×10 ⁻³	1.7×10 ⁻³	2.2×10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ND	ND	ND	4.1×10 ⁻³	3.3×10 ⁻³	3.6×10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ND	ND	ND	4.2×10 ⁻³	4.1×10 ⁻³	3.8×10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ND	ND	ND	3.1×10 ⁻³	3.4×10 ⁻³	3.8×10 ⁻³	ND	ND	ND
2019.01.2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2.0×10 ⁻³	1.8×10 ⁻³	2.0×10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ND	ND	ND	3.9×10 ⁻³	4.3×10 ⁻³	5.0×10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ND	ND	ND	4.6×10 ⁻³	4.0×10 ⁻³	4.3×10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ND	ND	ND	3.3×10 ⁻³	3.0×10 ⁻³	3.9×10 ⁻³	ND	ND	ND
排放限值		0.1			0.6			0.2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2、执行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该结果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9）第 19012701 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									

根据 2019 年 01 月 27 日、01 月 28 日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项目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9.2-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 Leq dB(A)		排放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01.27	东侧厂界外监测点 N1	63.0	52.6	70	55	达标
	北侧厂界外监测点 N2	61.4	51.9	65	55	达标
	项目主要声源 N0	72.9	/	/	/	/
2019.01.28	东侧厂界外监测点 N1	63.7	54.0	70	55	达标
	北侧厂界外监测点 N2	61.6	52.6	65	55	达标
	项目主要声源 N0	72.1	/	/	/	/
备注	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东侧）标准限值。 2、项目南、西侧厂界均与邻厂共墙且封顶，无法布设监测点。 3、企业夜间未开工生产。 4、该结果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9）第 19012701 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					

根据 2019 年 01 月 27 日、01 月 28 日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3.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志兴塑料制品厂搬迁、扩建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经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0.0538t/a，总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269t/a。污染物总 VOCs 排放量符合批复中要求的总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284 吨。

9.4 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本项目处理效率见表 9.4-1。

表 9.4-1 废气处理效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kg/h)	
			总 VOCs	甲苯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1 月 27 日	处理前	0.126	8.92×10^{-3}
		处理后	0.0112	2.33×10^{-3}
		去除率 (%)	91.1	73.9
	1 月 28 日	处理前	0.129	9.38×10^{-3}
		处理后	0.0111	2.55×10^{-3}
		去除率 (%)	91.4	72.8
备注	本项目未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故不需核算处理效率；苯、二甲苯检测结果均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故不核算处理效率			

10、验收监测结论

10.2.1 废气污染物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项目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项目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2.2 噪声物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东侧）标准。

10.2.3 固体废物物验收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含油抹布、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油墨、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10.2.4 总量控制

根据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284 吨。

10.2.5 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综上所述，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志兴塑料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志兴塑料制品厂搬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光大居委会勒流港集约工业区 C10 号地块之五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869489°，东经 113.14758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LDPE 胶袋 180 吨、HDPE 胶袋 2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LDPE 胶袋 180 吨、HDPE 胶袋 20 吨			环评单位		广东高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审批文号		顺管（勒）环审[2018]第 057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志兴塑料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志兴塑料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67122716181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6.90	100	0.0538	0	0.0538	/	/	/	0.0538	/	/	+0.0538		
		总 VOCs	/	0.65	80	0.307	0.280	0.0269	/	/	/	0.0269	/	/	+0.0269		
以下空白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委托协议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记录

FSHJ-JLB087

委托检测申请单

兹委托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办理以下检测内容: NO: _____

委托单位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志兴塑料制品厂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关大居委会勒流港集贸市场C10号地块25		
	联系人	高小燕	联系电话	13702624808
	委托日期	2019年01月2日	要求完成日期	2019年02月2日
受测单位	名称	同上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ISO14001 <input type="checkbox"/> ISO18001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证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委托内容	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漂染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电镀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洗车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加油站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化妆品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01□pH、02□SS、03□CODcr、04□BOD ₅ 、05□氨氮、06□油类、07□硫化物、08□色度、09□粪大肠菌群、10□总氮、11□氟化物、12□铜、13□锌、14 铅、15□镉、16□镍、17□总铬、18□六价铬、19□LAS、20□其他:		
	气	<input type="checkbox"/> 烟道气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放口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无组织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01□烟气、02□NO _x 、03□SO ₂ 、04□油烟、05□苯、06□甲苯、07□二甲苯、08□非甲烷总烃、09□格林曼黑度、10□颗粒物、11□硫酸雾、12□铬酸雾、13□氯化氢、14□硫化氢、15□铅、16 其他: VOCs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夜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它			
委托方: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名: _____ (盖章) 2019年01月2日		签名: 陈伟 (盖章) 2019年01月2日		
取报告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扫描电邮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EMS (收费 RMB2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快递 (收费 RMB15 元)				
备注	是否采用本公司检方法一览表中所标注的方法: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分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使用非标准方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本公司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马现路中段东侧二层
 报告查询电话: 0757-26603789

邮编: 528311

年 月 日实施

附件 3：验收检测报告

